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楊宗憲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947,000元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部分，對原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二項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906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觀諸原告所提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均係在撤銷及阻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即系爭本票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，本息為1,136,7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
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冒佩好

附表一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源全淨水有限公司、 林秀玲、楊宗憲	112年5月18日	112年11月19日	1,477,000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94萬7,000元	1	利息	94萬7,000元	112年11月19日	114年2月18日	(1+92/365)	16%	18 萬 9, 71 1. 34元
	小計							18 萬 9, 71 1. 34元
合計								113 萬 6, 71 1元